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士豪

電話: 03-8462860-259 傳真: 03-8462780

電子信箱: 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02703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 (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2.odt \ 376550000A_1100270352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第13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90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904D號 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2022/01/03



第1頁,共1頁